【笩基接管契約】

立契約書人 甲方 乙方 茲為管理維護本市建築基地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，以分擔雨水逕流防洪治理功能事宜，雙方同意簽訂本接管契約，協議條款如下

**第一條　接管標的**

一、土地標示：

土地坐落桃園市\_\_區\_\_段\_\_小段\_\_地號等\_\_筆土地，面積\_\_平方公尺（\_\_坪），權利範圍\_\_，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\_\_區（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\_\_區\_\_用地）。

二、建物標示：

(一)建號：

(二)建造執照：

(三)使用執照：

**第二條　相關費用**

一、甲方所繳納之保證金：新臺幣\_\_元整，於正式移交接管後由乙方無息返還。

二、甲方所繳納之營運費用：新臺幣\_\_元整。

**第三條　標的接管**

甲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 個月內(且/或最遲於社區成立第一屆管理組織並報備登記完成前)，由甲方檢附經本府查驗合格之公文、共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，並明確標示本府接管之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範圍後辦理接管。

**第四條　甲方之瑕疵擔保責任**

甲方擔保本接管標的物權利清楚，並無一物數賣、被他人占用或占用他人土地等情事，如有出租或出借、設定他項權利或債務糾紛等情事，甲方應予告知，並於接管日前負責理清。其有關本標的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第五條 乙方之義務**

乙方正式接管後，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，委託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對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進行檢查、管理及維護，其相關費用由甲方所繳納之營運費用中支應。

**第六條　通知送達及寄送**

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均應以契約書上記載之地址為準，如有變更未經通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時（包括拒收），均以第一次郵遞之日期視為送達。

本契約所定之權利義務對雙方之繼受人均有效力。

**第七條　合意管轄法院**

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

**第八條　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**

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，買賣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正本。

**第九條　未盡事宜之處置**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。

**立契約人（甲方）**：　　　　　簽章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**立契約人（乙方）**：　　　　　簽章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